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为公益二类正科级规格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全区市政道路及市政设施的维修养护和临时应急保障工作；承担全区道路路名牌设置的监管和日常维护工作；承担区属人行天桥、区管桥梁和地下通道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工作；参与新建道路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71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3.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74.0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8.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3.3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13.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13.37	总计	60	713.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13.37	713.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	5.3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37	5.37					
2012906			工会事务	5.37	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3	6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1	6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6	3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	23.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	1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04	574.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04	574.0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4	19.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4.60	554.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3	5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48	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9.13	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3. 3	671. 22	42. 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37	5. 3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 37	5. 37				
2012906		工会事务		5. 37	5.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13	63. 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 91	60. 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 06	37.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85	23. 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2	2. 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22	2. 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 50	12. 35	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50	12. 35	0. 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 35	12. 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5		0. 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 0	532. 04	42.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 0	532. 04	42. 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 44		19. 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4. 6	532. 04	22.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 33	58.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 33	58.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72	40. 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 48	8. 48				
2210203		购房补贴		9. 13	9. 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71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5.37	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	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	3		三、国防支出	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5		五、教育支出	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	63.13	63.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2.50	12.50		
	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574.04	574.04		
	1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1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	4				
	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				
	1		十六、金融支出	4				
	1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				
	1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				
	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58.33	58.33		
	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				
	2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5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2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2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5				
本年收入合计	2	713.37	本年支出合计	5	713.37	713.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6				
一般公共预算财	2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3			6				
国有资本经营预	3			6				
总计	3	713.37	总计	6	713.37	71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13.37	671.22	4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7	5.3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5.37	5.37		
2012906			工会事务	5.37	5.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13	63.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91	6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6	37.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85	23.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2.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0	12.35	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	12.35	0.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4.04	532.04	4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74.04	532.04	42.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44		19.4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54.60	532.04	22.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33	58.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33	58.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8.48	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9.13	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455.50	30	商品和服务支	14.65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83.43	30	办公费	6.07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27.38	30	印刷费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161.33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55.69	30	水费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	37.06	30	电费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23.85	30	邮电费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	12.35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	物业管理费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	2.22	30	差旅费				
30	住房公积金	40.72	30	因公出国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	11.47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201.07	30	会议费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1.21			
30	退休费	201.07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5.37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2.00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		30	公务用车运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		30	税金及附加				
			30	其他商品和				
人员经费合计		656.58	公用经费合计					1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 车运行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公务用 车运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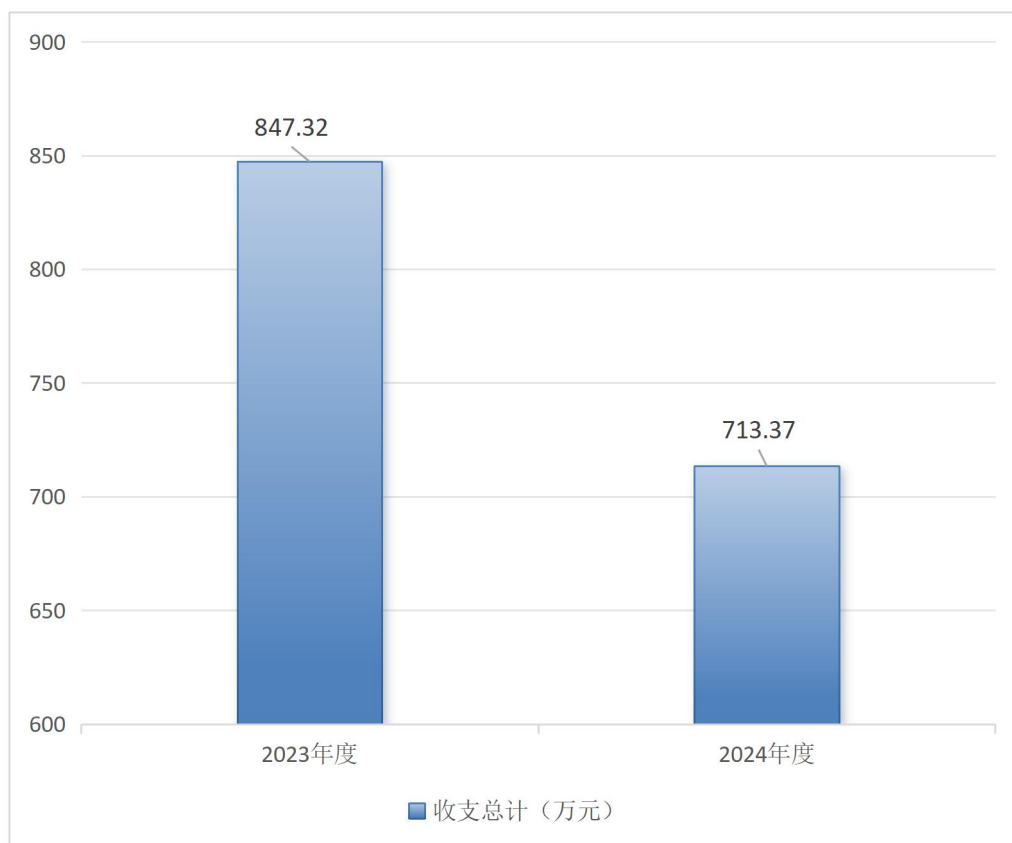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1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33.9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职工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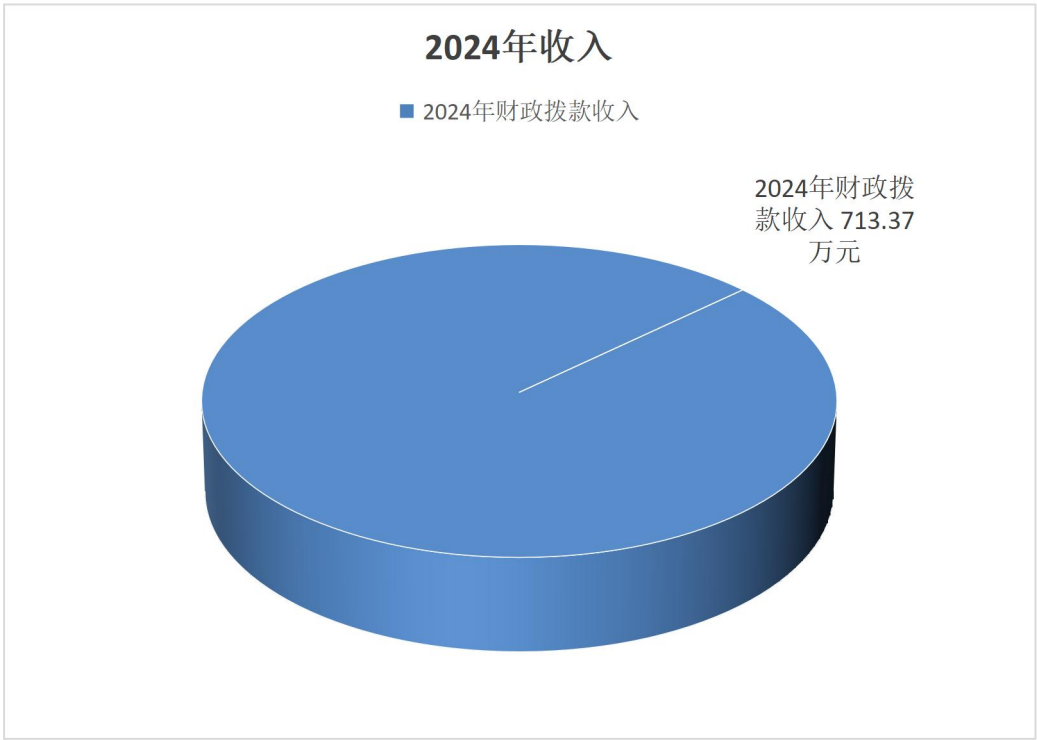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1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33.9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职工正常

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3.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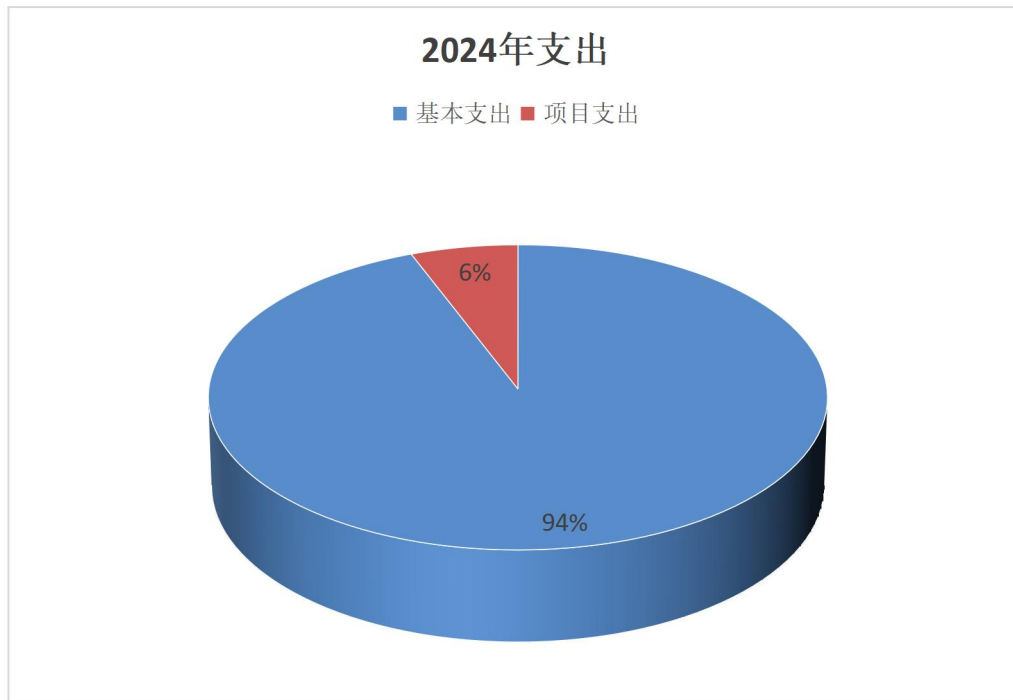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71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33.9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职工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71.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4.1%；项目支出 4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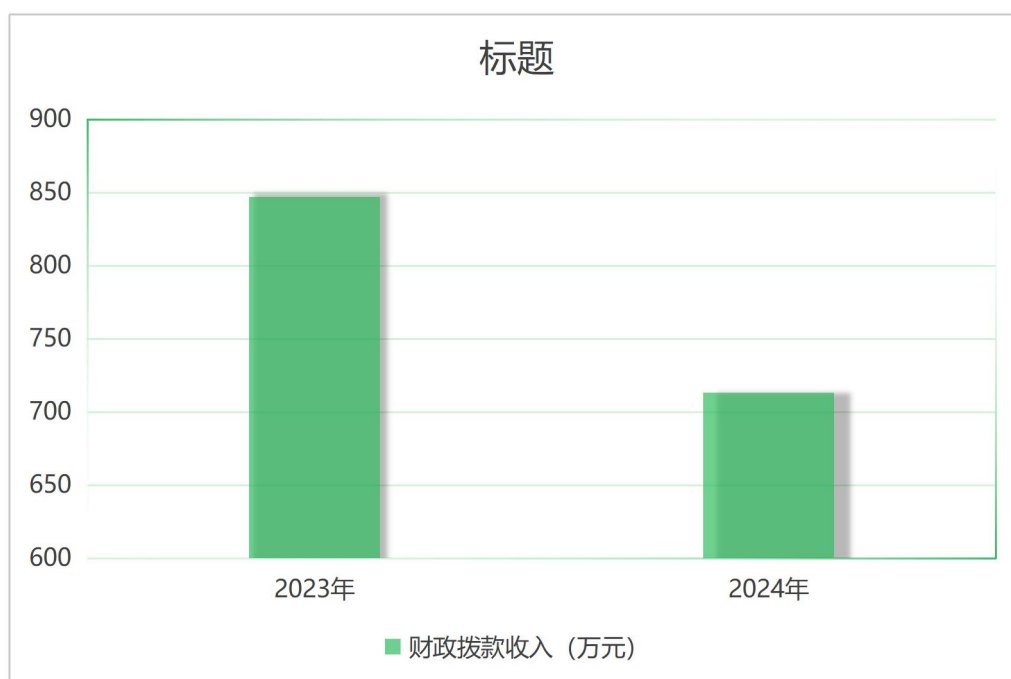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3.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9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职工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3.3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3.9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职工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3.95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职工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的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3.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37 万元，占 0.75%。主要是用于工会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3.13 万元，占 8.85%。主

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50 万元，占 1.75%。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职工子女统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574.04 万元，占 80.47%。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津补贴及办公费、工具用车维修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33 万元，占 8.18%。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职工住房补贴支出、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33.56万元，支出决算为71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其中：基本支出671.22万元，项目支出42.1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子女统筹经费0.15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工具用车经费19.77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对工具用车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为市政道路的建设保驾护航；后勤服务支出19.44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转；老干经费2.79万元，主要成效构建和谐社会，让退休职工感受到社会和单位对他们的关怀和感激。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工会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23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补缴企保进机事保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62万元，支出决算为2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补缴企保进机事保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工伤失业险的正常增长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正常增长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职工子女统筹缴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8.49万元，支出决算为57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职工正常工资福利增长支出及在职职工职业年金养老保险补缴。

5.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72万元，支出决算为4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8.48万元，支出决算为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货币化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6.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65，主要包括：办公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不属于“三公”经费单位，无“三公”经费费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

少)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 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降低) 0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34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91。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4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5.5%,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4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6.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共有

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道路维修维护工具车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

资金 4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自评实施开展情况具体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成立自评小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参与项目的评价工作。从项目立项，实施，到完成情况做全面了解，理性地分析。最后评价项目整体的完成情况。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整体项目按时完成既定目标。根据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结果，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目标绩效，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包括：自评工作没有进行专门的项目管理，认知不足，重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本次自评工作的不足，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认知和重视，做好每年的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结果针对性地运用到工作中，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监管力度，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13.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

中心整体项目按时完成既定目标，执行率 100%。对于整体支出情况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指标对整体项目做出的评价来看，我单位各项工作均积极有效地完成，对于 2025 年的整体支出我们也将和 2024 年一样，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监管力度，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7 万元，执行数为 1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工具用车项目产出指标 19.77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19.77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我单位工具用车及时维修维护，全部安全投入使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具车辆维修时间安排；二是工具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具用车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市政道路的维修及市政设施的维护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定时对工具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尽量做到每台上路作业的车辆都能正常安全地工作。

3.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4 万元，执行数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产出指标 19.44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19.44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作为一项常年性项目，我单位坚持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按需完成。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的卫生情况；二是食堂工

作人员对食材的安全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食堂的卫生环境监管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职工的健康做好把关；二是对食材的安全问题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不容松懈。

4. 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9 万元，执行数为 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退休人员 114 人。老干经费 2.79 万元，执行率 100%。二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及定期组织活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老干活动安全问题；二是提高活动的参与程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活动提前做好详细的安排及安全注意事项提醒；二是每种活动针对不同年纪的职工进行安排，这样能大大提高活动的安全性，也能让更多的退休职工参与进来。

5. 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执行数为 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子女统筹经费 0.15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 0.15 万元，完成率 100%。二是对子女统筹的发放标准，全部按时按标准金额发放。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子女统筹发放时间问题；二是子女统筹发放的金额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子女统筹发放时间提前详细安排；二是对子女统筹金额反复核对，以免让职工利益受到损失。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2025 年对 2024 年度报送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运用项目绩效考评的结果，在 2025 年度编制预算时，将结果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进一步优化了参与绩效考评项目的内容、金额和绩效考评目标等，从而提升了部门整体资金申请和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以投诉办理为抓手，推进本职工作。依托市局统一问题中枢、市长热线、民呼我应、马路办公系统等信息收集渠道，统筹各类投诉、随手拍、三方反馈的市政道路问题，以“保重点、稳一般、守安全”的原则来安排工作。结合实际，尽力做到发现一处、消除一处，白天修复人行道、夜间修复车行道。确保沿江大道、解放大道等 16 条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达 95%以上，城市支路、人行道完好率达 90%以上；同时加大一般道路、微循环道路等日常病害处置力度，及时修复坑凼、破损、沉陷、网裂等，为居民出行提供平整畅通环境。截至目前，累计维修人行道 1.36 万平方米、维修车行道 1.72 万平方米。

2. 克服经费困难，提升道路通行品质。为进一步实现城市道路“精细化、人性化、便利化”管理，着力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道路破损不畅问题，中心克服经费困难，围绕市委、市政府、历史风貌区、武汉天地四个片区及重点路口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截至目前，累计完成 240 余处，“零高差”无障碍人行道改造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开展雪毁道路专项整治，有效提升了城市道路通行品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投诉办理为抓手，推进本职工作。	依托市局统一问题中枢、市长热线、民呼我应、马路办公系统等信息收集渠道，统筹各类投诉、随手拍、三方反馈的市政道路问题，以“保重点、稳一般、守安全”的原则来安排工作。	结合实际，尽力做到发现一处、消除一处，白天修复人行道、夜间修复车行道。确保沿江大道、解放大道等16条主次干道道路完好率达95%以上，城市支路、人行道完好率达90%以上；截至目前，累计维修人行道1.36万平方米、维修车行道1.72万平方米。
2	克服经费困难，提升道路通行品质。	为进一步实现城市道路“精细化、人性化、便利化”管理，着力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道路破损不畅问题，中心克服经费困难，围绕市委、市政府、历史风貌区、武汉天地四个片区及重点路口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	截至目前，累计完成240余处，“零高差”无障碍人行道改造面积约6000平方米；开展雪毁道路专项整治，有效提升了城市道路通行品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71.22		项目支出总额		42.1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13.37	713.37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年度绩效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4 项	4 项	10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率		98%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 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 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 方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 $\geq 95\%$ ， $\leq 100\%$ ； 确保作业车辆的正常运行，维护市政道路畅通运营。 确保员工在工作时间内能够享受合理的餐饮待遇，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医疗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满意度。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工具用车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77	19.7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作业车辆数量		32 台	32 台	10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		及时完工	及时完工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保障	保障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具用车作业效率，保障市政道路的畅通运行。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食堂伙食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食堂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食堂伙食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44	19.4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36人	36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保障	有保障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工作经验，严格把关食品安全与质量，为职工工作期间伙食提供后勤保障。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	2.7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1次	≥1次	10	

(80分)	(40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退休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提升退休职工生活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子女统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子女统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5	0.1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子女统筹人数	5人	5人	10
		质量指标	保质完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子女医疗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职工未成年子女医疗福利，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